



澎湖縣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出版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July 2021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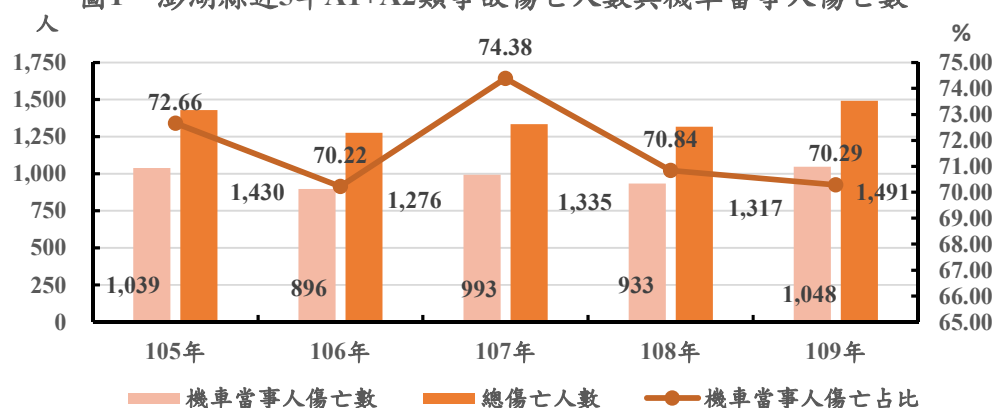
目次

壹、前言.....	1
貳、統計名詞定義.....	2-3
參、機車肇事概況.....	4-5
肆、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年齡分析.....	6
伍、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性別時間分析.....	7
陸、易肇事路段（口）分析.....	8
柒、機車重大違規舉發與交通事故可能發生之相關性分析.....	9
捌、綜合分析.....	10
玖、策進作為.....	11
拾、參考資料.....	12

壹、前言

由於機車具有騎乘方便、經濟且停車便利、機動性高等優點，已成為民眾廣泛使用的代步工具，尤其本縣近年來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人潮大量湧入，車流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截至 109 年底，本縣登記機動車輛數達 115,794 輛，其中機車總數為 82,161 輛，約占 71%；本縣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總傷亡人數介於 1,250 至 1,500 人，而其中機車當事人傷亡數介於 850 人至 1,050 人，占比 70%至 75%之間，而騎乘機車者除戴安全帽外，鮮少配戴其他保護裝備，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易導致較嚴重傷亡。

圖1、澎湖縣近5年A1+A2類事故傷亡人數與機車當事人傷亡數



為了釐清本縣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問題，防止機車事故發生，達到減少事故傷亡的目標，本文就機車肇事、易肇事路段路(口)、機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年齡分析、機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時間性別分析，進行交叉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並研析當中相關程度，輔以舉發與事故發生及死傷有重要相關之危險駕駛各款事件資料，最後提出策進作為，供首長參採，妥適規劃勤務部署或相關防制作為，提升機車行車安全。

貳、統計名詞定義

一、資料時間：本分析以 109 年澎湖縣統計資料為主，「年」係指全年，自該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 365 天計算。

二、道路交通事故(Road Traffic Accidents)：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一)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類：指僅有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在交通安全統計分析觀點而言，A3 類之建檔資料有一定價值存在。本局現行對於 A3 類均依規定建檔分析，惟警政署未納入統計，故本分析中所提「道路交通事故」僅及於 A1 及 A2 類之件數合計。

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係指道路交通事故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本分析稱第一當事人，係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四、本分析稱機車道路交通事故為交通事故當事人任何一方所使用車

輛車種為機車。

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六、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 日內（24 小時

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七、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係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

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

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本分析稱肇事人係指第一當事人。

八、酒後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項

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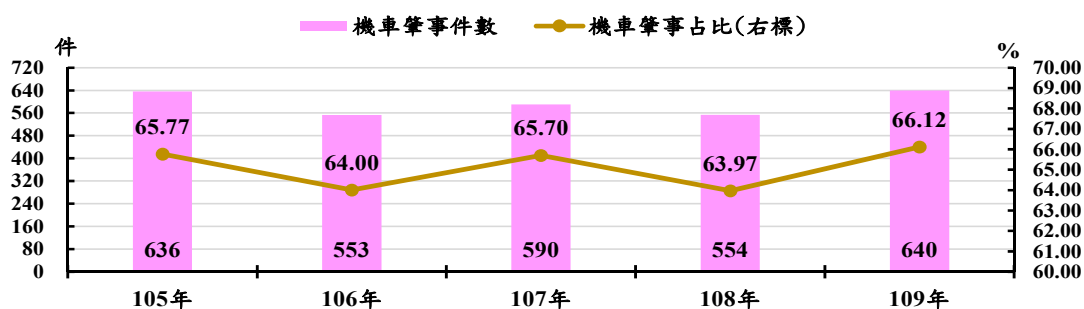
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者。

參、機車肇事概況

一、機車肇事件數

本縣 109 年機車肇事計 640 件為近 5 年最多，較 108 年 554 件增加 86 件(+15.52%)，占交通事故總件數 66.12%，較 108 年 63.97%，增加 2.15 個百分點。

圖2、澎湖縣近5年機車肇事件數與肇事總件數占比



二、肇事原因

本縣 109 年機車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201 件，占 31.41% 為最多，「未依規定讓車」193 件，占 30.16% 次之，「未保持安全間距」67 件，占 10.47% 再次之。

表1、澎湖縣近2年機車肇事原因

年別 項目	109年		108年		增減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年增率
機車肇事原因						
合計	640	100.00	554	100.00	86	15.52
駕駛人過失	632	98.75	551	99.46	81	14.70
未依規定讓車	193	30.16	172	31.05	21	12.21
未注意車前狀況	201	31.41	171	30.87	30	17.54
轉彎(向)不當	63	9.84	73	13.18	-10	-13.70
未保持安全間距	67	10.47	46	8.30	21	45.65
違反號(標)誌管制	40	6.25	31	5.60	9	29.03
酒後駕車	31	4.84	28	5.05	3	10.71
逆向行駛	16	2.50	12	2.17	4	33.33
其他駕駛人過失	21	3.28	18	3.25	3	16.67
機件故障	8	1.25	3	0.54	5	166.67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	0.00	—	0.00	—	--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隊。

三、按管轄區及月分別交叉分析

本縣機車肇事於每年5月至9月居多，係本縣花火節及暑假等旅遊旺季，109年旅遊旺季機車肇事共計344件，以7至9月增加最為顯著，係因國外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部分旅客轉移至本縣旅遊，本局於規劃勤務部署時，宜審酌季節及社會情勢。馬公分局轄區包含馬公市、湖西鄉二鄉市，且馬公市係本縣政經中樞，亦為全縣人文薈萃之地，及道路系統最複雜之處，同時也是人口、車輛密度最高之區域；109年機車肇事計556件，較108年488件，增加68件(+13.93%)。白沙分局轄區包含白沙鄉、西嶼鄉二鄉，所轄島嶼羅列、風景怡人，已成本縣轄內主要觀光勝地，知名景點遊客絡繹不絕，肇事風險相對提高；109年機車肇事計77件，較108年58件，增加19件(+32.76%)。望安分局轄區包含望安鄉、七美鄉二鄉，地處離島且人車相對稀少，因此交通狀況相對單純；109年機車肇事計7件，較108年8件，減少1件(-12.50%)。

表2、澎湖縣近2年機車肇事-按管轄分局及月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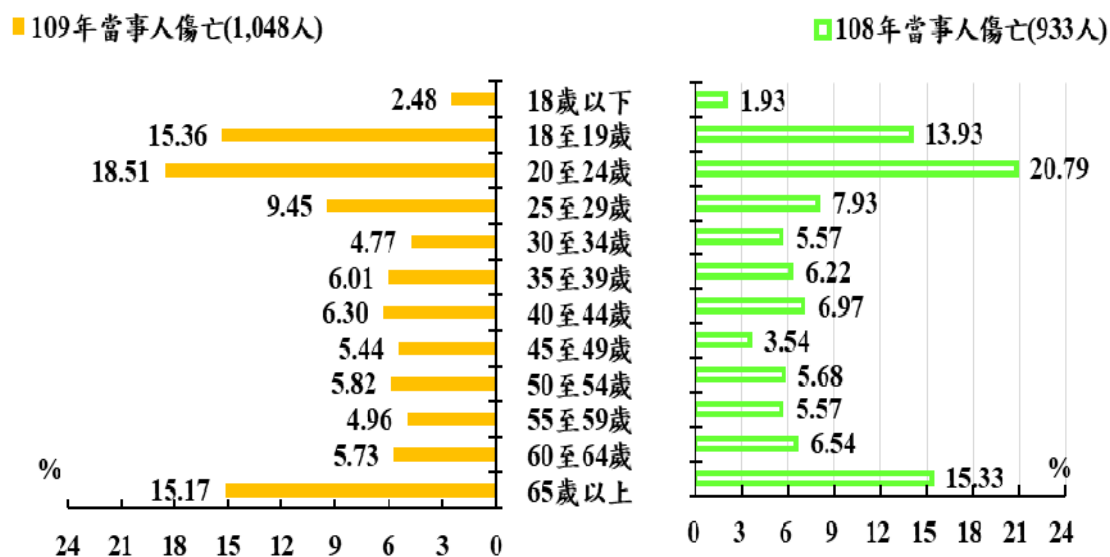
管轄區	月份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	108年	554	43	39	37	45	54	57	62	44	41	41	56	35
	109年	640	49	26	43	33	55	58	97	71	63	56	45	44
	增減	86	6	-13	6	-12	1	1	35	27	22	15	-11	9
馬公分局	108年	488	41	37	36	39	44	40	50	39	40	37	53	32
	109年	556	44	24	37	29	50	50	72	56	58	51	44	41
	增減	68	3	-13	1	-10	6	10	22	17	18	14	-9	9
白沙分局	108年	58	2	2	1	5	9	16	10	3	1	4	3	2
	109年	77	5	2	5	4	4	6	23	14	5	5	1	3
	增減	19	3	—	4	-1	-5	-10	13	11	4	1	-2	1
望安分局	108年	8	—	—	—	1	1	1	2	2	—	—	—	1
	109年	7	—	—	1	—	1	2	2	1	—	—	—	—
	增減	-1	—	—	1	-1	—	1	—	-1	—	—	—	-1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隊。

肆、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年齡分析

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年齡層分析，近2年皆以「20至24歲」、「65歲以上」、「18至19歲」及「25至29歲」分居前4順位，顯示年輕族群及高齡者為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高風險族群。109年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計1,048人，較108年933人增加115人(+12.33%)，各年齡層以「45至49歲」增加1.90個百分點增幅最多，「25至29歲」增加1.52個百分點次之，「18至19歲」增加1.43個百分點再次之；另以「20至24歲」減少2.28個百分點減幅最多，「60至64歲」減少0.81個百分點次之，「30至34歲」減少0.80個百分點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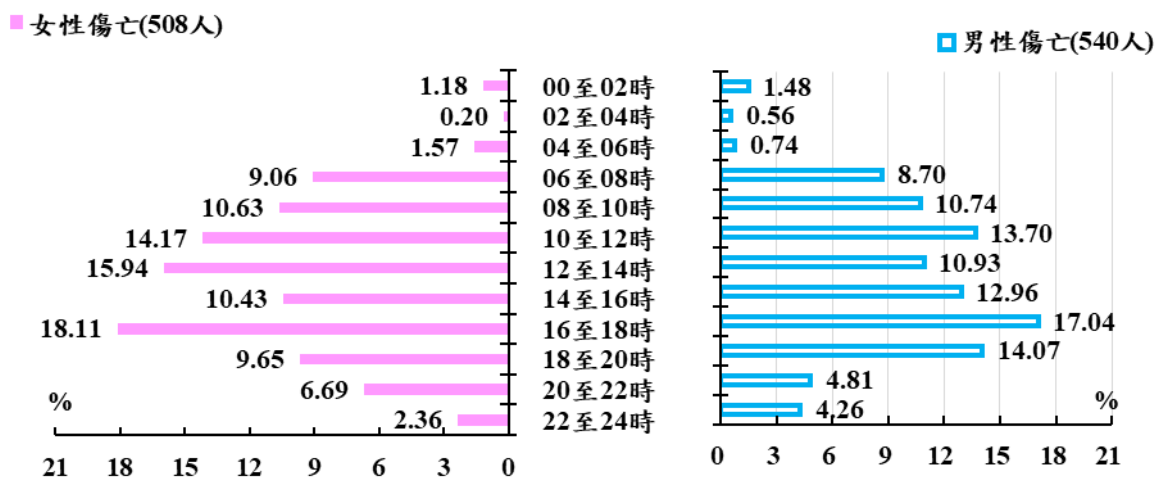
圖3、澎湖縣近2年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年齡層分析



伍、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性別時間分析

109年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以性別及發生時間分析，女性當事人508人，占48.47%，男性當事人540人，占51.53%。若以每2小時為一個時段，兩性當事人以「16至18時」184人為最多，各占該性別18.11%及17.04%，「10至12時」146人為次之，各占該性別14.17%及13.70%；「12至14時」140人為再次之，各占該性別15.94%及10.93%；「18至20時」140人為再次之，各占該性別15.94%及10.93%；各時段兩性占該性別比差異較大者（相差1個百分點以上）分別為「12至14時」女性大於男性5.01個百分點，「18至20時」男性大於女性4.42個百分點，「14至16時」男性大於女性2.53個百分點，「22至24時」男性大於女性1.90個百分點，「20至22時」女性大於男性1.88個百分點，「16至18時」女性大於男性1.07個百分點。

圖4、澎湖縣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當事人性別時間分析



陸、易肇事路段（口）分析

本縣 109 年十大易肇事路段（口）為「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4 線隘門段」、「縣道 204 線興仁段」、「縣道 203 號安宅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縣道 202 線成功段」、「縣道 203 線許家段」、「縣道 202 線東衛段」等 10 處，發生 148 件機車道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19 人受傷，其中以「縣道 204 線西文段」A2 類 31 件造成 43 人受傷為最多，「縣道 203 線西文段」A2 類 24 件造成 32 人受傷位居第 2，「縣道 204 線光華段」A2 類 18 件造成 33 人受傷位居第 3，另「縣道 203 線許家段」發生 A1 類 1 件及 A2 類 8 件共計 9 件，造成 1 人死亡，14 人受傷，各處易肇事路段（口），肇事件數及其傷亡情形，為減少道路事故，降低傷亡風險，於規劃勤務時，宜針對易肇事路段（口）加強部署。

表3、109年易肇事路段(口)機車道路事故概況

編號	易肇事路段(口)	類別 項目	合計			A1類			A2類		管轄分局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死亡 (人)	受傷 (人)	件數 (件)	受傷 (人)	
1	縣道204線西文段		31	—	43	—	—	—	31	43	馬公分局
2	縣道203線西文段		24	—	32	—	—	—	24	32	馬公分局
3	縣道204線光華段		18	—	33	—	—	—	18	33	馬公分局
4	縣道204線隘門段		13	—	19	—	—	—	13	19	馬公分局
5	縣道204線興仁段		13	—	19	—	—	—	13	19	馬公分局
6	縣道203線安宅段		11	—	23	—	—	—	11	23	馬公分局
7	縣道204線石泉段		11	—	12	—	—	—	11	12	馬公分局
8	縣道202線成功段		10	—	12	—	—	—	10	12	馬公分局
9	縣道203線許家段		9	1	14	1	1	—	8	14	馬公分局
10	縣道202線東衛段		8	—	12	—	—	—	8	12	馬公分局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隊。

柒、機車重大違規舉發與交通事故可能發生之相關性分析

本縣 109 年舉發重大違規件數（以下略以違規件數）計 3,714 件，較 108 年 3,000 件，增加 714 件（+23.80%）。近 2 年舉發違規件數以「未戴安全帽」舉發 2,027 件、1,834 件，各占 54.58% 及 61.13% 為最多；「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舉發 893 件、391 件，各占 24.04% 及 13.03% 次之；「超速」舉發 358 件、526 件，各占 9.64% 及 17.53% 再次之。其中舉發違規件數以「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增加 502 件（+128.39%），增幅最大；「酒醉駕車」增加 158 件（+81.87%）增幅次之；「駕車使用手持行動裝置」增加 22 件（+39.29%）增幅再次之。因此，機車違規行為取締，宜針對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違規項目加強取締，並列為未來重點執法事項。

表 4、澎湖縣近 2 年機車重大違規舉發與交通事故可能發生之相關性分析

年別 項目 舉發違規事件	109年		108年		增減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年增率
舉發之重大違規	3,714	100.00	3,000	100.00	714	23.80
酒醉駕車(35條1項1款、3項、4項1款、2款、5項)	351	9.45	193	6.43	158	81.87
超速(40條、43條1項2款)	358	9.64	526	17.53	-168	-31.94
未戴安全帽(31條第6項)	2,027	54.58	1,834	61.13	193	10.52
逆向行駛(45條1項1款)	7	0.19	—	0.00	7	--
危險駕駛(43條1項3款、4款)	—	0.00	—	0.00	—	--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48條1項1.2.3.6款)	893	24.04	391	13.03	502	128.39
駕車使用手持行動裝置(31條之1第1、2項)	78	2.10	56	1.87	22	39.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捌、綜合分析

本縣 109 年機車道路事故概況經以上分析可知：

- 一、機車肇事計 640 件為近 5 年最多；機車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201 件，占 31.41%為最多，「未依規定讓車」193 件，占 30.16%次之，「未保持安全間距」67 件，占 10.47%再次之；機車肇事集中於旅遊旺季發生 344 件。
- 二、109 機車道路交傷事故傷亡當事人計 1,048 人，其中女性當事人 508 人，占 48.47%，男性當事人 540 人，占 51.53%；以「20 至 24 歲」、「65 歲以上」、「18 至 19 歲」及「25 至 29 歲」分居前 4 順位，顯示年輕族群及高齡者為機車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高風險族群。若以每 2 小時為一個時段；兩性當事人以「16 至 18 時」184 人為最多，各占該性別 18.11%及 17.04%，「10 至 12 時」146 人為次之，各占該性別 14.17%及 13.70%；「12 至 14 時」140 人為再次之，各占該性別 15.94%及 10.93%。
- 三、本縣易肇事路段「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4 線隘門段」、「縣道 204 線興仁段」、「縣道 203 號安宅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縣道 202 線成功段」、「縣道 203 線許家段」、「縣道 202 線東衛段」等 10 處。
- 四、109 年舉發重大違規件數計 3,714 件，以「未戴安全帽」2,027 件占 54.58%為最多，「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893 件，占 24.04%次之，「超速」358 件，占 9.64%再次之。

玖、策進作為

根據本次分析結果，研提以下預防機車道路事故之相關策進建議，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

- 一、109 年本轄機車事故肇事原因「未依規定讓車」，占 30.16%，其中有許多發生在無號誌交叉路口，為改善無號誌路口交通事故問題，未來應全面檢視轄內無號誌交叉路口有無設置劃分幹支道之標誌、標線或號誌設施之必要。
- 二、利用本局臉書專頁及其他本地地區性社群網站，不定時提供相關交通法令、交通事故案例、易肇事路段口或相關事故統計資料訊息之發布，另鑑於旅遊旺季為本轄交通事故高峰期，請本府旅遊處協助結合相關旅遊業者，在相關旅遊推廣或宣導時加強宣導遊客道路交通安全資訊，將本縣觀光客相關交通事故情勢與預防遊客交通事故之資訊併入宣導，提供遊客更安全之旅遊環境。
- 三、「酒醉駕車」占本轄機車舉發違規件數 9.45%，而 109 年舉發「酒醉駕車」增加 158 件，增幅達 81.87%，應落實「酒駕零容忍」標準嚴正執法外，以大數據分析於酒駕熱區，加強巡邏攔檢，讓駕駛人勿存「僥倖心態」；「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亦占本轄機車舉發違規件數 24.04%，而 109 年舉發「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增加 502 件，增幅達 128.39%，因此，可配合「易肇事路（口）」對於「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列為未來重點執法項目，避免交通事故發生，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拾、參考資料

- 一、警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eportal.npa.gov.tw>。
- 二、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相關統計報表。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電話：(06)9279293

